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第三中学的南宁市第三中学（初中部江南校区）教学楼功能室改造、校舍维修改造及生物课程实验基地建设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第三中学初中部江南校区教学楼功能室改造工程（标的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福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145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2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福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3日



注：1.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请单独上传至对应模块，勿上传其他文件。系统将自动抓取本模块内容并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示，因上传其他材料导致商业秘密泄露的，责任由供应商自负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广西福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2145.27 万元资产总额 3352.51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